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四二次会议(复会一)

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库利亚宁女士
	巴西	巴尔加斯先生
	中国	李新艳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里凯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德国	弗里斯-盖尔夫人
	印度	穆拉里先生
	黎巴嫩	陶克女士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托尔卡奇先生
	南非	科塔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史蒂文斯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埃德尔斯坦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

2011年10月20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5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阿富汗、斐济和墨西哥代表的来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这些代表参加会议。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 2011 年 10 月 28 日德国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邀请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官艾里妮·莱莫斯-马尼亚迪女士参加对本项目的审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 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博伊科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我首先要赞扬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今天的辩论会使会员国能够重申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以评估进展情况, 交流意见并制定解决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新办法。我们还赞赏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代表就今天的议题发表的深刻见解。

虽然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 但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扼要提出几个问题。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一周年是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全球议程的契机。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1/598*), 并肯定地注意到其中的建议。我国继续全面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第 1820(2008)和第 1888(2009)号决议。

乌克兰认为, 确保性别平等、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不仅是一项重要目标, 而且也是追求民主与发展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三位出类拔萃和鼓舞人心的妇女, 就是承认妇女发挥着关键作用, 既是人权的捍卫者, 也是政治解决办法、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推动者。

为了肯定妇女对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贡献, 乌克兰参与共同提出了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决议草案。

尽管作出了种种国际努力, 妇女和女孩仍然是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受害者, 成为性暴力、性剥削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对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预防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关键。2010 年, 乌克兰成为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这项决议涉及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仍然随时准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特别是作为妇女署的一员。

乌克兰确认, 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机构可以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派代表参加妇女署执行委员会, 是我国担负的一项重要责任。乌克兰在这一实体的活动侧重于执行的政策和做法力图减少生活各领域内一切表现形式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包括在决策和领导权、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等领域。

我们欢迎安理会作出努力, 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在卫生、教育、法律支助以及水和卫生等领域的具体需要。

今天辩论会的重点是关于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参与和作用, 这再适时不过了。乌克兰始终强调需要尽最大可能发挥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潜力。我们认为, 为纠正妇女目前在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参与人数偏少现象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以便能够在和平谈判中听到她们响亮而清楚的声音。

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通过有史以来第一个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大会第 65/283 号决议)。在该文件中, 各会员国决心促进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级别的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 并为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提供充分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我国代表团引以自豪的是, 乌克兰妇女长期作为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目前, 她们部署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

南苏丹和东帝汶等五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她们对和平的无私奉献是乌克兰在实地协助推动今天会议的议程的具体方式之一。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为过。这一问题是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及其现任副主席之一的乌克兰的一个优先问题。我们认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有很多好处。从这个角度看，乌克兰是这两个机构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高级别会议的发起国之一，会议的目的是根据秘书长的专题报告促进对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宣传。

最后，乌克兰呼吁会员国根据第 1325(2000) 号决议重申其承诺，并推出新的战略来解决和平与安全进程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乌克兰决心尽己之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首先感谢尼日利亚倡议举行本次会议。

我们还要首先赞同瓦努阿图代表将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以我们国家代表的身份作此发言。

2011-2013 年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计划(见 UNW/2011/9)的六项主要目标之一涉及妇女在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反应领域的领导能力。这一计划规定了根据目标和指标应取得的成果，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可按照这些目标和指标衡量进展情况。

作为一个摆脱冲突的国家，我们采取了许多和平与安全举措。我们已通过了传统和外部机制。我们借用了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模式，其中有性别平等内容。我高兴地说，委员会在工作期间积累了与第 1325(2000) 号决议有关的数据，委员会任务授权明年自然结束后，我们将把这些数据纳入我们的国家政策框架。

由于我们缺乏能力和资源，所罗门群岛在性别平等工作上的许多工作由外部提供支持，并严重依靠顾

问推动。虽说如此，过去数十年来我国基于信仰的性别平等工作也一直在开展。我们得到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的援助。该援助团考虑到了性别平等问题，它由澳大利亚牵头，并得到新西兰和我们所有太平洋邻国的支持。我高兴地说，到今年年底，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将有一名新的协调员，她是汤加的一名职业妇女。我国政府期待着与她合作。

联合国与所罗门群岛的关系是通过国外的区域办事处遥控的。我们关切的是，多年前发起的联合国与性别平等问题支助有关的早期预警系统倡议没有在全国范围扎下根基，这令人感到遗憾，而且它在项目结束后再也没有动静。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呼吁加强联合国在所罗门群岛的存在，以确保在我国转让项目方面建立一种永久性伙伴关系。

在全国范围内，有两个部委主要负责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它们分别是民族团结、和解与和平部以及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他们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工作超出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范围，概念文件(S/2011/654，附件)已澄清这一点。这项工作涉及其他决议，即第 1820(2008)、1888(2009)、1889(2009) 和 1960(2010) 号决议。

我所在的次区域长期所处的并非冲突状态，而是适应、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种挑战及消除贫困的状态。我们正处于提供和改善妇女获取食品、水、卫生、教育和经济机会的权利这一过渡阶段。结果喜忧参半，问题越来越多。五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带有性别取向。它要求投资于我们各国的生产性部门，特别是投资于基础设施、农业和能源领域，其宏伟目标是到 2020 年改变和结束 50% 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状况。

正如我的瓦努阿图同事稍后将要说到的那样，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制定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区域行动计划，并将辅之以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要对联合国妇女署表示赞赏，因为它提供资金，协助我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第 1325(2000)号决议内的巨大差距，因为它仅仅涉及到和平与安全，而没有发展。我们对决议的解读是，它使妇女成为促进在预防和管理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变革的力量，发挥的是消防队员的作用，只顾救火，不顾冲突的根源。但是，和平与安全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中加以维护。

所罗门群岛还是 7 国集团的 17 名成员之一，这些国家是由冲突后国家组成的一个小集团，目标是试图改进和改革面向冲突后国家的全球性政策，更多地侧重于与援助实效有关的国家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工作。该集团的建议将在即将于今年在韩国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上提出。

当今冲突的根源之一是气候变化。土地因海平面上升被淹没使所罗门群岛母系社会的女地主丧失权威。干旱、粮食和水方面的挑战正在使全世界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

今天——而非明天，我们需要发达国家发挥领导作用，通过雄心勃勃的指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便将温度上升幅度稳定在 1.5 摄氏度以下。目前，我们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不力，这样一来，除非 5 周内能在南非德班取得一些重大成果，否则温度将上升 5 至 7 摄氏度以上。

一旦我们到了这等地步，第 1325(2000)号决议将失去意义。我希望这次发言将有助于向我们发出预警，今后的讨论将反映这种预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鼓舞人心的发言。

首先我要强调妇女的安全是整个和平与安全的一部分，妇女可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且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在这里，我想引用爱沙尼亚总统在今

年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引用的亚里士多德的名言(见 A/66/PV. 11, 第 41 页)。亚里士多德曾说过，但凡妇女处境糟糕的地方，将近一半人的生活就被毁了。这句话在今天同样正确，今后也仍将是正确的。因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辩论会，讨论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作用。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和预防冲突，对于确保各项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接触全部民众的唯一途径。

去年 10 月，爱沙尼亚通过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我们今后的优先事项。我们现正在审查《行动计划》去年的执行情况。《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保爱沙尼亚的国际军事和民事协作及发展合作系统地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其中包含在这些活动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承诺。

与执行我们的《行动计划》密切相关的国家之一是阿富汗，因为北约和爱沙尼亚在该国共同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和提高其地位。2010 年 11 月，爱沙尼亚举办了一次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阿富汗的看法”的国际会议，重点讨论国家和国际捐助者之间的合作。

《国家行动计划》还包括爱沙尼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之所以作出这些承诺，是因为我们的角色：我们积极参与国际民事和军事行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者，我们也是一个捐助国，而且还是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成员和联合国会员。

《行动计划》还力图提高我国社会对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普遍认识和关心，并加强与性别有关的专门知识。我们支持妇女担任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职务，并且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军事、警察和救援工作的人数。今后，我们甚至要更多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我们的任务前训练。我们的目标是在军官和军士一般性训练期间考虑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在国际层面上，我们希望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成为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约的重要政

治议题。我们欢迎为各项决议执行工作提供指导的联合国战略成果框架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成套指标。我们也欢迎关于北约/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执行政策的全面报告。此外，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终结对妇女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对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工作表示感谢。她在这一职位上的领导作用对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我们也期待，在协助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从书面文字变为现实方面，联合国妇女署将发挥积极的作用。我还要对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及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参与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尼扬齐马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讨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并赞扬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1/598*)。

布隆迪政府倡导两性公平与平等的政治意愿已经得到公认。事实上，布隆迪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国际协议以及关于基于性别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其他国际公约和协议，并且已经执行全国性的两性平等政策。

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布隆迪政府决定，凡没有明确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战略，不得予以通过或执行，其目的是保障妇女充分参与决策并参与确定行动计划的轻重缓急及其执行。从目前情况看，我们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拟就，预计下个月由部长会议予以通过。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响应我国政府在国家各项政策文件中体现的国家和国际优先事项，如“消除贫穷战略框架，第二代”、“2025 年愿景”以及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修订本。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其本旨主要围绕四大支柱制定——参与、预防、保护和恢复。在参与决策方面，布隆迪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例如，在 2010 年选举后提名期间，国家宪法规定的 30%这一比例已经超出。21 个部长职位中有九个由妇女担任，相当于 43%。这一比例使布隆迪领先于非洲其他国家。我国妇女在参议院的任职人数使布隆迪在非洲排名第一，在全世界排名第二，位居玻利维亚之后。

在公务员系统和私营行业的雇用惯例中，妇女和男子的甄选程序相同，机会也均等。在许多情况下，大力鼓励妇女提出申请。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布隆迪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中有两名妇女。男女平等参加警察部队和军队的计划已由相关各部通过。目前，越来越多的妇女成为其他国家实地维和特派团的成员。

在预防和保护方面，布隆迪政府已采取严厉措施制止把少女当作妻子或性奴的虐待行径，为此组建了负责未成年人和道德事务的警察部队，隶属于公共安全部。作为打击基于性别暴力斗争的一部分，定期为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举办培训班。除了其他一应事项外，还拟定了一项国家战略，不久将由我国政府通过。然而，这一战略的实施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在恢复方面，政府鼓励妇女结成社团，以便从行政机关及其他赞助方获得协助和支持。作为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打算设立一个为创收举措提供支助的基金，以便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政府还鼓励妇女企业家组织起来，因为这会帮助她们寻找加强其公司及管理能力的资金。

为了有效落实决议，仍然需要应对许多挑战，例如消灭针对妇女的暴力，与贫困作斗争，改变心态，以及建设妇女能力以增强其权能。最后，我想代表我国政府感谢我国的所有发展伙伴不断给予各种必要的支持，使布隆迪妇女能够享有她们理应享有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约翰逊-瑟利夫总统、莱伊曼·古博韦和库勒·卡曼，肯定了鼓励妇女并增强妇女权能，

从而使之在促进和平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诺贝尔委员会在声明中肯定了这三位妇女为妇女安全和妇女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权利而进行的非暴力斗争。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1/598*)包括预防、参与、保护及救济和恢复四个主题。保护问题理所当然受到很多关注。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及其团队大力协助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制止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值得我们全力支持。预计爱尔兰很快将宣布对她所领导的办事处提供很大一笔财政捐助。

然而，就像人们常常强调的那样，对冲突如何使妇女成为受害者的关注不应导致我们看不到妇女在解决冲突及恢复中所能发挥的促进作用；或者用诺贝尔委员会的话说，不应当使我们忽视妇女所代表的推动民主与和平的巨大潜力。

妇女参与创造和平或建设和平当然是她们的权利，但秘书长报告不仅是申明这一权利，而且也确认妇女能够为谈判作出何种贡献以及没有妇女参与谈判会意味着什么。在和平努力中让妇女发挥突出而积极的作用，就更有可能成功地应对冲突后关键问题。道理同样很清楚：“在谈判中排斥妇女和缺乏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会导致妇女权利受到不可逆转的挫折”(S/2011/598*，第18段)

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四项决议的通过固然表明处理妇女与冲突问题的范式已经有了改变，但是许多方面仍然非常不情愿把妇女作为完全而平等的合作伙伴包容到和平努力中来。在2010年签订的九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包含确保妇女权利的条款。

在规划安排上有一个根本性的缺陷，需要加以解决：一般来说，和平进程并没有准备让妇女团体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这类非传统行为体介入。这一点必须改变。从一开始规划进程时就应更充分地吸收非正式、非传统的影响；而一旦被纳入社会网络结构，妇女在这方面能够做出很多贡献。

在调解阶段，形势依然变幻不定，这个阶段提供了增强这些团体权能并且让其参与的好机会。正如秘

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重要的是，要尽早让妇女建设和平者和妇女调解者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全过程——不仅要吸收妇女谈判者，而且也要采纳更广泛的性别平等视角，以便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所有主要建和问题的一条主线，而不是把它作为一个单独问题束之高阁。性别平等问题不是供打钩选择的方框，也不是一个涉及对政治正确给予认可的问题。它的位置不应是一长串清单的末尾，而是一项应当自始至终决定行事方针的关切。

妇女和平建设者的前途和潜力对一个由女大使组成的代表团来讲，是不言而喻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爱尔兰驻非洲联盟大使。她今年早些时候访问了苏丹，见到了妇女和平建设者、立法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各界妇女。代表团的报告中注意到妇女决心在预防冲突努力中发挥充分作用，并建议国际组织承担更大责任，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

就应对妇女代表性与参与度问题而言，阿拉伯之春是一个考验。妇女在开罗、班加西及其他地方事件的早期发挥了显著、鼓舞人心的作用，但后来的情况却让人感到妇女被抛在了一边。妇女所面临的风险很明显；革命从街头开始，但是到了后期，关键决定却要在烟雾缭绕的房间里做出。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妇女极其容易吃亏。她们的勇气促成了革命，可是她们因为缺乏权力经验，只好任由别人决定革命成果。

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此前谈到过一种风险，即阿拉伯之春有可能变成阿拉伯妇女的寒冬。随着这些社会和临时政府不断调整并站稳脚跟，国际社会必须运用其影响力，确保正在开展的民主变革能够进行到底，使承诺给妇女的充分角色能够变成现实。

我们的口号必须是“兑现”和“紧急行动”。善良愿望和庄严承诺只有付诸实践才有价值。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一齐上阵。

爱尔兰在去年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上的主要承诺是就第1325(2000)号决议(见S/PV.6411)制定、通过并启动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我很高兴地宣布爱尔兰最近已经通过了全国行动计划，并将在未来几周内正式启动该计划。该计划得益于一

项把东帝汶、利比里亚、爱尔兰和北爱尔兰的妇女聚集一道，讨论冲突及冲突后环境中妇女和女孩所面临最重大问题的交流学习举措。在落实全国行动计划过程中，爱尔兰将继续倾听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们的声音，通过全面训练部署在海外的人员来加强机构能力，并支持促进妇女参与的方案。

诺贝尔奖委员会在本月早些时候的声明中写道，“除非妇女获得与男子同样的机会去影响社会各层次的发展，否则我们无法实现民主与持久和平。”这不只是在表彰中表达的一种褒奖之辞；这是对现实的直言陈述，它要求我们给予充分而急迫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就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并对你在这一领域的宝贵努力表达我们的深切赞赏。

此外，我要感谢秘书长全面、中肯的报告(S/2011/598*)。我们欢迎在冲突预防和冲突调解中的妇女参与和作用的概念说明(S/2011/654)。我还要说，我们满意地欢迎妇女署在巴切莱特女士富有远见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进展。

自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为了加强保护和促进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妇女与女孩权利，各方已经在广泛一系列问题上取得进展。冲突后进程以及联合国设立方案和进行报告过程中更鲜明的两性平等观点已经逐步建立。两性平等及为妇女赋予权能的问题已经成为政治审议和政治行动中的关键组成部分。总体来说，正在确立对此问题的更优理解。我们衷心欢迎和赞扬在此领域开展无私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

不过，正如今天的辩论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向我们表明的那样，我们仍然面临艰巨的挑战。许多结构性和机构性障碍仍然顽固存在。妇女因一些顽固挑战而继续在国家与国际决策领域被大大边缘化；这些挑战包括：歧视性法律，文化中的定型观念，缺乏教育，

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以及经济机会稀缺等。我们坚信，妇女的参与和在所有方面纳入两性平等观点至关重要。

我们必须处处扩大妇女的作用。我们需要妇女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及维和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需要妇女在冲突后的重建和机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还需要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充当社会转变的推动者。

和平、安全、两性平等及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显而易见。这种关联使得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与可持续发展彼此促进。因此，妇女安全的问题应当通过整体方法而不是临时解决办法加以应对。在这方面，我们一方面应当把两性平等和为妇女赋予权能放在我们工作的核心位置，我们同时还应当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她们参与包括冲突后恢复工作和可持续发展进程在内的和平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欣见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彼此关联性已经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承认。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为妇女赋予权能——无疑将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工作的成效。我还要提到，5月份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商定的《行动方案》(见 A/66/134)提出了几项两性平等和为妇女赋予权能方面的联合行动建议，这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要联合采取的具体步骤。

增强妇女在各方面和政治过渡各阶段参与的积极后果得到广泛的承认并且至关重要。应当把政治过渡状况视为增强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的契机。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令人遗憾的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的混乱对妇女和儿童打击最大。应当对性暴力犯和强奸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我们全都应当确保建立应对此类罪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有效国际机制。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坚决支持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安全和平问题的所有决议。考虑到

妇女在全球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多的参与作用的积极影响，我们应当努力处理这一工作所面临困难的根源。土耳其致力于促进妇女在我国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获得应有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你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今天上午所做的通报。我们非常赞赏妇女署的成立，它一定会提高妇女问题在全球议程中的地位。

第 1325(2000)号决议凸显了妇女作为和平创造者与和平建设者的重要性。该决议历史性地脱离了传统观念，即仅认为妇女是冲突所造成的痛苦的被动承受者。它正确强调了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的作用，她们在创造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工作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作用。决议正确地敦促各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办法是确保妇女在冲突的预防、处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重建和机构建设等领域的所有各级决策中拥有越来越大的代表性。

值此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1 周年之际，我们正应当总结成绩，明确挑战所在，交流成功与困难经验，以确保为有效落实决议而加紧努力并加大支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一系列广泛领域为落实决议做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工作。然而还有一些领域需要我们做出协调努力。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真正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填补重建社会所需财政资源及人力与技术专长方面的空白。假如走出冲突的国家得不到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没有建设能力，则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崇高目标和愿景仍将得不到实现。

尼泊尔政府自豪地告知国际社会，它已经通过 2011-2015 五年期间落实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对尼泊尔这个正走出冲突的国家来说，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表明我们致

力于让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国家全面治理方面发挥突出作用。我们的全国行动计划是有限期的，围绕着五大支柱展开，即参与、保护及预防、促进、救济与恢复以及监测与评估。计划的拟定经过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并由此意味着他们在计划落实过程中要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妇女权利越来越强的意识以及妇女在地方治理、妇女特殊问题及发展相关活动中日益增强的作用是取得进展的良好信号；我们可以将其归结到尼泊尔近期发生的转变。

我们随时准备并渴望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有效落实我国的全国行动计划。《尼泊尔临时宪法》规定，议会中三分之一的代表应为女性。这一政治代表性会一直贯穿到村级选举机构。所有行政区地方和平委员会的工作都有至少 33%的妇女参与；委员会被赋予权能，处理地方一级的冲突后相关问题。

尼泊尔在顾及两性平等基础上编制预算已经有一些年，通过这样做，性别问题主流化在所有发展活动中都得到特殊的关注。我们在包括民事服务的各领域引进平权政策，目的是确保妇女被放在公共部门决策层的位置上。我们还致力于增加妇女在我国军队和警察部队中的人数。

尼泊尔政府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当作最高优先。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包容性进程，我们的进步与发展才能可持续和公平。此外，妇女是任何国家的进步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因为妇女升迁在许多经济和社会部门都有强烈的倍增效应。

我们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打击性暴力，包括在总理办公厅设置免费热线电话以及在全国所有行政区设立性暴力预防基金和各种性暴力控制委员会。我们致力于在全国各地的警察局设立妇女和儿童服务中心，以加快对性暴力和与性别相关的暴力事件的调查和起诉。

在各方的支持与合作下，我们打算把我们的承诺变成现实。确保有效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将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长期的有益影响。这项决议确保妇女作为促成和平者、建设和平者和维持和平者在这个动

荡的世界上的恰当位置。这是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因此，这次辩论会是制定计划，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向前迈出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组织这次重要的活动。我还要赞扬潘基文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以及其他发言者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见地的发言。

11年前，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通过了里程碑式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时任安理会成员并是该决议核心提案国之一的孟加拉国与这项历史性文件的通过联系密切。该文件努力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享有权利和发挥作用。这一文件所采纳的决定不仅适用于各国，也适用于参与冲突后和平进程的各行为体。我们为十年前所做的事情感到些许的自豪。

从那以后，通过了诸如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889(2009)号决议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巩固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启动的进程。但我们失望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现象仍在继续，各种报告都指出了这一点。正如我们以前提到的，妇女和女孩作为冲突受害者遭受的苦难最多，却基本上享受不到和平进程的好处。因此，我们有责任确保永远不再发生对妇女和女孩的压迫，尤其是基于性别的压迫。

我们深知，贫困、争夺贫乏的资源，以及社会经济领域的不公正和不公平是冲突的核心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可悲地成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各种社会弊端的滋生土壤。由此造成的影响不仅导致妇女与儿童的不安全，而且危害到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国家安全。因此，保护妇女权利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情，而是一项要求我们所有人都采取协调行动的义务。

我们认识到，增强妇女权能将会促成她们掌握资源，并使她们获得充分的领导能力以高效地管理这些资源。因此，我们强调应当满足妇女的经济需要而且必须使她们在国际上参与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决策进程。

前者可以通过确保妇女接触和参与诸如微额信贷、教育、职业培训和公共卫生等创收和创业活动来实现；后者则可以通过招聘妇女尤其是招聘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来实现。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南方国家妇女的需要，我们必须确保南方国家妇女在此类招聘中得到适当承认。为了与实地工作妥善协调，就必须保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大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事前决定，享有公平代表权。

我们认为，妇女的参与可以通过包容性的进程得到保证。在政策层面，这要求设立机制，以把妇女融入决策进程。为支持这一进程，应当在社区一级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举措，使妇女能切实地参与。我们坚决认为，我们的辩论和讨论不应局限于我们各自的首都，而应该跨越界线，触及基层一级的妇女。那些妇女有时甚至可能无法用言语表达她们的痛苦。这必须通过增强基层民众，尤其是妇女的力量来做到。如果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的进展就会很缓慢。

在孟加拉国，我们借助国家建设和妇女赋权方面的经验，采纳了这一看法并发展了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所称的和平模式。这个模式的核心信息是为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广大民众赋权，为此向他们提供教育，帮助他们发展技能，确保他们行使投票权及参与治理，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消除贫困和饥饿，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恐怖主义。孟加拉国总理在向大会发表的讲话(见 A/66/PV.22)中，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她的模式。她相信，如果取得和平，发展与和平就会接踵而至。我们将很高兴与感兴趣的代表们分享我们的经验。

妇女在孟加拉国担任着高层政治领导职务。《孟加拉国宪法》在不因宗教、种族和性别而实行歧视的大框架内保障男女平等。政府采取了提高妇女地位的

国家政策，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负责的一个妇女发展执行委员会对执行妇女赋权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测。孟加拉国还引入了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仅举一例，女童小学和中学入学率均高于男童，这是因为中学免除了女童的学费并向其提供补助。

政府颁布了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正在执行一些发展妇女能力的项目。采取了很多平权行动，来帮助受困妇女和老龄妇女。为了调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政府在议会和公务员征聘方面为妇女建立了配额制度，还采取了直接选举和公开竞争的做法。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对能够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有限数目的部队和警察而感到骄傲。征召妇女参军和担任警察，充分体现了我国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为妇女赋权。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得以在友好国家海地发生破坏性地震之后，向该国派遣一支完整的、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建制警察特遣队。

我要高兴地报告，我们已向我国全部由男性组成的部队作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全面介绍。我们提供必要的岗位培训以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理解和敏感性。我们知道，我们需要在所有预防冲突的活动和战略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建立有效的、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警机制和机构，加强努力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包括遭受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孟加拉国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确保为妇女赋权并让妇女参与各方面的生活。因为我们相信，教育一个男孩意味着教育一个人，而与之相反，教育一个女孩意味着教育一个家庭。我们愿意在我们的国家政策中采取我们在全球碰到的任何好做法，同样也愿意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与其它国家分享我们的有关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卡马乌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机会发言。肯尼亚欢迎尼日利亚在担任安

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在举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方面表现的领导才干。主席女士，肯尼亚还赞赏你作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实际上，这清楚表明，你致力于处理对妇女和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

毋庸置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务从妇女自身开始。正是妇女在支持妇女、社会和平和生活安全上发出了最有力和最持久的声音。肯尼亚、事实上是整个世界上月失去了妇女事业的一位伟大先锋。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Wangari Maathai 女士与世长辞。我们将怀念她，也怀念她的勇气。肯尼亚欣慰地获悉，2011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3名杰出女性——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和 Leymah Gbowee，两位都是利比里亚的，以及也门的 Tawakkul Karman，表彰她们为妇女的安全和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权利展开了非暴力的斗争。

去年，我们纪念了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该决议与其它国际文书一道，是参与该领域事务的所有行为体之间开展合作的基础，并推动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更广泛的议程。我们今天讨论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明确支持。在这方面，我愿重申肯尼亚致力于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各项后续决议。

预防无疑是应对社会所面临挑战的任何战略的基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以及其它行为体为执行第1325(2000)号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我们认为，为处理冲突期间甚至是平时时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各国必须有计划地将女性专有问题纳入其行动计划，并使之成为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为各国提供更多支助，以扶持预防性措施并支持其机构打击这些恶行。

性虐待的确是我们时代最普遍的罪行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支助诸如警察、检察机关以及司法机构等国家系统与机构打击这一可鄙罪行。我国代表

团谨强调指出，教育与沟通作为总体预防和打击暴力的工具举足轻重。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将教育与公共沟通列为其任务授权中的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认为，妇女的参与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包容性，并减少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妇女应作为正式伙伴参与各治理机构。肯尼亚新《宪法》将妇女参与的问题牢牢地纳入肯尼亚整体治理架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此外，在性别问题与发展方面的国家政策也制定了雄心勃勃的议程，旨在通过法规和机制改革，让妇女融入决策进程的主流。

这些努力已开始结出硕果。除了在各选区通过竞争当选的那些人之外，肯尼亚下一届议会将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分别为妇女预留 48 个席位和 16 个席位。此外，立法机构中，凡属于代表特殊利益的情况，其席位都将在男性和女性之间平分。当前，妇女担任了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宪法执行委员会和公共服务委员会等各宪法委员会的成员，不胜枚举。此外，任何公共机构中级别最高的两个职务不能由同性别的人担任，从而使妇女有同等的机会担任领导或最终晋升至所有公共机构最高层领导职位。

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肯尼亚谴责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一贯敦促在冲突时期要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和平与安全不能脱离其它主题孤立地来处理。妇女必须有机会获取资源、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在内的创业技能以及土地、住房与财产。因此，我们有必要强调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上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有着重要的作用要发挥。然而，国家承担着保护其公民不受暴力侵害的首要责任。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支持各国为预防和处理冲突的各种问题所做的努力。事实上，冲突中国家和那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如不全面地加以应对，就将导致冲突的持续或重新陷入冲突。

最后，肯尼亚感谢秘书长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S/2011/598*)，其中特别展示了各国已取得具体进展的关键部门，并指明了执行中的差距与挑战。肯尼亚特别感谢编撰了会员国据以拟写报告的专题指标。我国代表团将寻求与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协作互动，以确保这些指标被尽可能广泛地接受。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执行中，我们必须确保在全面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问题时加强连贯性与协调。我再次强调，成立联合国妇女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平台，以便总体处理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肯尼亚期望，联合国妇女署将迅速奋起迎接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在我们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我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中有 11 位女性担任了她们国家代表团的团长。这本身就证明，妇女在世界上的作用得到了加强。

主席女士，我愿再次祝贺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 11 年后，举办本次公开辩论会来专门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从而使你圆满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正是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础上，联合国通过了一个战略框架和各项标准指标，其目的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1/598*)所反映的那样，是为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时间框架。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提出必需在下一个十年通过采取全面和连贯的区域行动计划来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提高正在摆脱冲突国家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有鉴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已成为过去十年来安理会议程上最为突出的项目之一。

关于妇女问题，我可以自豪地说，长期以来苏丹在这方面采取了具有开拓性的举措。苏丹妇女一直是

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真正合作伙伴。早在苏丹宣布独立之前，她们就参加了 1954 年举行的第一次苏丹议会选举。在取得这一成功之后，一名妇女在独立之后于 1964 年当选苏丹议会议员。

我国自 1967 年以来就一直实施同工同酬的原则。我国制订了有关妇女问题的立法和法律，特别是在 2003 年，当时通过了使男女同龄退休的一项法律。

就促进苏丹妇女在政治参与领域的权利而言，2008 年选举法在形上有了质的进展，这项法律把联邦和州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的比例提高到 25%，并且在苏丹去年举行的选举中得到了充分执行。因此，妇女在苏丹议会议员中占四分之一，而安理会面前的这份报告(S/2011/598*)的第 23 段指出，全球妇女议员的比例为 19%。

关于担任公务员的苏丹妇女比例问题，目前这一比例已经达到 66%，我谨举一个事例说明，仅司法部门就有 79 名女法官，许多女法官最终成为最高法院法官。苏丹妇女出任高级外交职务，她们中有许多人担任驻不同国家的大使。很多妇女是医生，专修不同的医学领域。此外，妇女在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中也担任了领导职务。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苏丹政府在 2007 年实施了一项经过政府官员和公众两个层面探讨拟订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包括两项原则，涉及加强和重振妇女对维持和平活动的参与以及确保她们参与决策、经济发展、教育、卫生、环境和解决争端的权利。这项战略在联邦和州各级都得到了执行。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3 段所述优先事项几乎与我国国家战略中的标准完全一致。

苏丹政府还在联邦和州各级设立了若干专门中心，以便协调妇女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努力，并且提供有关男女平等原则和性别平等观点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我们的国家安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通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紧密协调，对妇女的境遇问题给予了优先考虑。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我们与妇发基金在妇女问题上的合作关系，也赞扬妇发基金在执行上述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通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妇发基金将在提高国家能力和加强旨在改善苏丹妇女境遇的努力方面发挥更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我们要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妇女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一些章节。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能力以使其能够实现这些目标，是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最佳方式。必须把《北京行动纲要》的各项规定纳入考虑，特别是有鉴于《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有力联系，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产生的影响。

去年，苏丹政府举办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在我国首都喀土穆，我们组织了一次范围广泛的研讨会，并且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各个联合国机构驻苏丹办事处，特别是妇发基金驻苏丹办事处协调，专门指定一天来举行十周年纪念。这次纪念活动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在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国家计划范围内宣传苏丹政府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制止各种形式侵害妇女暴力活动的政策。这项计划从 2005 年开始，通过人权咨询理事会、苏丹国家警察局、内政部以及司法部下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司中的各个专门实体来实施。

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境遇问题与处理冲突根源的综合努力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赞同报告中所述与该行动计划有关的内容，其所依据的是处理贫穷、发展不足、气候变化等冲突根源的原则，而且考虑到这一事实：归根结底，战争就是战争。不论战争在哪里发生，它的消极后果会影响到社会中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脆弱阶层。因此，我国再次强调，冲突的全面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是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问题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依据需是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定

期报告中所载的准确信息，而不是非政府组织报告和媒体消息来源中所载的信息。

我国也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一道直接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交流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的状况的专门知识。

最后，我国期待今天的审议，导致采取综合方法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妇女占社会的一半——实际上，妇女是社会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及其各项建议，包括为在今后10年中明确指导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動的战略纲领。

过去两年中，吉尔吉斯斯坦在促进妇女参加进行民主改革和执行和平倡议等国家政治生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2010年的全国公民投票中，选出了中亚第一位女性总统。今天，妇女占近三分之一的议会席位。她们还担任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和国家银行行长。妇女还担任部长、省长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

在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南方发生族裔间冲突之后，我们特别重视支持妇女在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领域中的倡议。在该困难时刻，妇女活动分子携手建立了妇女维持和平网络，以便制止冲突和暴力，并防止悲惨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国注意到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及时和迅速反应，为促进民族和解和冲突后重建的项目提供资金。今天，妇女维持和平网络包括20个地方妇女和平委员会，并且担任地方社区同中央政府之间的联络方。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协调有关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商定措施的关键角色应当由新实

体妇女署承担。在同妇女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配合下，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维持和平网络在5月开始执行11个项目，以便促进族裔间和谐并确保吉尔吉斯斯坦冲突后地区的和平。我们还认为，必须更积极地促进联合国预防性外交中亚区域中心的行动战略中的这个组成部分。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在冲突地区维护和平的主要工具。在这方面，我国支持为加强妇女在维和行动的外地特派团中的作用所作的努力。扩大针对妇女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担任相关职务的培训方案是重要的。

今后，吉尔吉斯斯坦打算增加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分遣队中服役的妇女人数。我们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程序，制定了立法草案，其中也采纳了两性平等观点。

在冲突后国家中采取预防性行动，包括全面改革司法和执法系统，是重要的；这是确保法治和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的唯一途径，特别是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以及增加她们在执法部门的参与程度。我国认为，该领域中的积极经验必须被纳入主流和广为宣传。

最后，我谨指出，我们已经开始起草一份有关在2020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草案，以及在2012-2014年期间实现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这些文件将规定进一步的措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包括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会议。我们赞同瑞士代表以人的安全网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出他全面的报告(S/2011/598*)和2011-2020年战略纲领。报告表明，尽管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状况未获重

大改善。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 2011-2020 年战略纲领。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主管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

毫无疑问，妇女署的成立，是捍卫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方面的一个里程碑。6 月，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交了第一份战略计划，我国完全支持该计划。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1 年后，安理会继续在制订有关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的保护的指导方针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安理会 2008 年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指出，武装冲突中袭击妇女的行为继续发生。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60(2010)号决议。一直在强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需加大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调解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力度。在这方面，妇女署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框架内组织召开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问题的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组织召开同样的会议。

关于建设和平进程，智利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按照导致其成立的决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已纳入其工作的两性平等愿景。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建设和平基金已为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其所资助的项目拨出大量资源。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非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的专属领域，整个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也义不容辞。在这方面，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智利自 2009 年起就有这样的计划。通过让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参与该计划的制定，并将秘书长先前各项建议纳入其中，我们制定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做到尽可能有效地将负责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机构汇聚到一起并将两性平等观念全面纳入其中。该文件的主要行动路线是将注重两性平等的方法运用于尊重和促进人权；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维和行动及相关决策机构；让最广义的两性平等观念影响我们的国际合作政策的制定、贯彻和落实；提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两方面处理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安全和冲突问题的技术能力；以及通过交流经验和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区域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无论是通过双边渠道还是通过智利参与的区域维和行动，特别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背景下，都可以这样做。

最后，我们支持今天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1/20)，其中重申，安理会这个主要机关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先前的相关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丘基瓦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倡议举行关于妇女的作用与和平与安全主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1/598*)，并注意到今天一整天各位所作发言的重要性。

11 年前通过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自其通过以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一直占据着重要位置。因此，该问题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安全理事会，但凡涉及确保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尤其是为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而采取行动，该决议业已成为有关这个问题后续事态发展的出发点。出于这一原因，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道，为国际社会审议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需求提供了规范性的框架。

正如我们大家今天明确承认的那样，妇女在长期建设和平进程的每个阶段都是决定性的参与者。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必需鼓励妇女参与，是作为建立、维持与建设和平努力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参与。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指出的是，我国是军事观察员的派遣国。我高兴地宣布，今年 11 月，秘鲁将在维和行动实地部署女性工作人员。

我们已一再说过，我们决不应允许将性暴力视为武装冲突不可避免的后果。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将对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纳入维和行动。我们还认为，对部署在实地的军事人员进行培训和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于使他们在面对性暴力局面时能够作出及时和适当的反应至关重要。

打击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对于维和进程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必须加强其司法系统，以便能够审理这类案件。在这方面，继续寻求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仍然同样重要。

实现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是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和合法性，而妇女是这些方面的决定性参与者。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应在冲突后的所有阶段都注重加强法治并在经济和政治上赋予妇女权力，以保障妇女充分融入社区。

我国坚定支持妇女署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为执行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贯彻落实秘书长 2010 年 10 月提出的指标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同样，我国珍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预防性暴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秘鲁认为，拟议将于 2015 年进行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将是一次机会，籍以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恢复等优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由秘书长或为执行该决议而设立的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在承认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方面有所进步。然而，我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现在最重要的是，各方应齐心协力，以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在没有恐惧、没有暴力、受到尊重和拥有平等机会的状态下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官发言。

莱莫斯-马尼亚迪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代表北约在这一重要辩论会上发言。

北约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牢固地根植于建设和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框架之中。北约现有 10 多万人参加从阿富汗到西巴尔干地区的行动，北约已明确指出，妇女参与行动至关重要，否则难以与民间社会建立我们想要建立的关系和信任。

我们去年举办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那次纪念活动对采取进一步新举措起了促进作用并对高层的持续参与有所推动。就北约而言，2010 年 1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首脑会议突出强调了这一点，盟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当时在会上重申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治承诺，并通过了有关盟国政策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和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北约主导的行动和特派团工作主流的北约行动计划。北约 2011 年的工作以这两份文件为指导，其中规定了若干具体目标，如改善北约主导的行动和特派团中的高层男女平衡，鼓励各国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培训工作，并规定了明确的执行期限。我们在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北约主导的行动和特派团主流的努力中，还规定了一套初步指标，使进展情况更易于衡量。

在实地，我们的努力已导致在从阿富汗到西巴尔干的行动中设置和任命了性别平等事务官员。自 2009 年首次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总部部署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以来，北约主导的行动和特派团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的职位数目大幅增加。更重要的是，性别平等观点日益成为我们所有作业规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性别平等观念培训单元模块现在已经被纳入北约大多数部署前培训工作。我们认为，在此领域，我们可以借鉴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因此，我们乐于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旨在促进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西巴尔干地区安全部门改革主流的项目。我们希望这个项目以及我们已开始同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的类似合作能够在未来一年中继续下去并得到深化。

我们还继续支持妇女网络在治理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阿富汗。我们还积极参与培训妇女成为地方部队的一部分。

展望未来，我们意识到我们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我们工作的主流，在民事和军事框架内发展教育和培训，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鼓励各国促进妇女参加本国武装部队。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将力争继续努力，使第 1325(2000)号和相关决议的原则成为北约日常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德莱格雷西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一年后，我们已经有了由一系列决议和声明组成的重要规范性框架。更重要的是，现已证明，一旦拥有相关的资源和规范框架，妇女将成为建设和平的最佳参与者。

西班牙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598*)，并完全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附件所载含有量化目标的宏伟方案和其中所附战略目标框架。安全理事会不仅必须开展专题辩论和继续加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管理框架，而且还必须将该问题纳入安理会所有工作和决定的主流，这一点至关重要。

此外，我国代表团再次欢迎妇女署及其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的这方面工作。我们希望，通过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开展目前已在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妇女署能在这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中心作用。为此，妇女署可依靠我国的通力支持。

我国于 2007 年制定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迄今已经过两次更新修改。为了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有必要进行大力合作，需要六个部委参加，并需要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经常不断和畅通的接触，应当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整个过程，包括切实执行具体行动。在关于性别平等和发展的战略框架内，一项可交叉适用于冲突后局势的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也已被纳入西班牙合作总计划。

关于最近的具体行动，我谨强调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和国防部与荷兰外交部和国防部合作，于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一期有关全面促进性别平等行动方针的国际课程，课程的重点当然是落实国际社会的呼吁，特别是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北约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文职和军事人员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它通过实际演练，强调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种冲突中的民事和军事维和行动。参加授课者有专业学者以及联合国、北约和欧洲联盟的军事和文职专家。

本着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同样精神，我们已经开始主要根据秘书长最近报告中的建议，安排规划新的培训活动，并且将在第三次修订后的西班牙行动计划中纳入这些活动，第三次修订行动计划的工作现已开始。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追求和平与安全，发挥妇女促进变革的能力。今年诺贝尔奖委员会对妇女在不同地区争取和平的努力给予了表彰，证明了她们工作的价值以及继续开展这一努力的重要性，我国政府将始终为此而提供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为我们提供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以及今天会议上其他发言者所作的有关我们今天讨论问题的重要通报。

第 1325(2000)号决议被誉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开创性决议，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所有各级行动的重要性第一次得到确认。自通过以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决议，为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世界各地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派团工作的主流铺平了道路。同样，应当继续执行也涉及到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这些各种各样的妇女问题国际框架相辅相成，对于我们在武装冲突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发挥着相互补充的作用。

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年度辩论会基于各类依据，其中包括：一是身陷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常常是受害者，并承受着冲突造成的多重后果；二是身陷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尽管较为脆弱，但在很多情况下却继续表明她们具有改造社会的作用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潜力。印度尼西亚赞同以下普遍看法，即通过促进妇女作为和平推动者的作用，她们作为冲突受害者所处的困境是能够被克服的。这一普遍看法所蕴含的观点是预防冲突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我们实现和平的努力应当培育一种能够使妇女为预防冲突作贡献的环境。这将特别意味着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建设尊重生命的和平文化；促进珍视非暴力和对话、注重合作和社会责任的生活方式。

在和平环境下，妇女可以发挥她们作为价值观传授者、经济资源管理者以及团结的支持者和联络者的作用。妇女如有可能形成网络，就能够鼓励社会和政治团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冲突爆发。鉴于妇女对于身陷武装冲突中妇女有着独特的看法和见解，更多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正式机构，包括预防外交和调解工作，将有助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巧妙重塑和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的潜力，是应当加以利用的重要资源。然而，她们并非总是能够开展如此艰巨的任务。在冲突后局势中，在妇女与和平问题上经验、技能、了解和认识不足，常常阻碍了进一步调动妇女参与的工作。消除她们曾不得不经历的创伤，也会成为妨碍妇女成为建设和平的积极行为者的因素。

考虑到这些挑战，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宗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冲突和冲突后时期所成立的基层运动和组织的能力建设。我们认识到冲突后能力建设并非朝夕之功，因此，发展妇女能力的范围和时限应当是长期的。

最后，我要重申，执行关于加强妇女参与度，包括对保护妇女在内的各项和平进程的参与度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责任主要要由各国政府承担。通过本次辩论会，我们可以再次重申，我们愿意促进妇女参与各项和平进程，其中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框架内进行参与。

我们希望并预计，在去年的 10 周年辩论会(S/PV.6411)结束时通过一套全面指标来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 S/2010/498，附件)，将有助于安理会切实重振其工作和开展战略规划。我们希望这套指标能够有助于解决相关瓶颈，这些瓶颈造成指标针对的有关活动在开展过程中出现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米凯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首先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因为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至关重要。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些补充发言。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证明了过去十年中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一里程碑式决议使妇女赋权问题获得急需的关注，而该问题是我国的一项优先工作。虽然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都同等重要，但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处理妇女赋权、其作为和平建设者的任务以及她们作为战争受害者的脆弱地位问题的总括性决议。

克罗地亚共和国欢迎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1/598*)、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安理会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此外，克罗地亚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滕伦女士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玛拉斯瓦米女士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加强法治方面给予有力和有效的领导，以便最终根除这一可憎现象。安理会应当将性暴力列为制定其制裁委员会授权的决议的优先内容，这些决议应明确将性暴力列为一项标准，以便确定对哪些政治和军事领导人采取定向措施。性暴力的实施者，包括下令实施或宽恕性暴力行为的指挥官，应当被追究责任。此外，我们鼓励加强在总部和外地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当事方将强奸等性暴力行为用作战争手段的情形方面。

尽管妇女被广泛认为是和平的切实推动者，但她们仍很少能够担任决策职务，很少能够参与和平谈判。妇女在冲突后很少或者根本就得不到保护，也无法获得服务、正义和经济安全，而这些正是妇女最明显需要和应对措施存在最明显差距的地方。此外，将妇女和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纳入建设和平活动，对于重建政治、法律、文化和社会经济以及社会结构是必不可少的。性别平等使建设和平、加快和提高持久经济增长、人文和社会资本复苏具有了新的民主包容度。

不过，这些机会是能够得到大大加强的，但要看国际社会如何确定其复苏战略的优先方向，如何利用其建设和平战略。这些优先方向应当包括具体的本国和国际政策，以便提高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的参与度。

纳入决议的问题必须由各国自己推动，会员国需要通过确保将其纳入本国政策，为这项工作的成功开展承担责任。我们敦促各国在全政府采取广泛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做法，比如通过将发展、人道主义和防务问题相联系的全系统做法。所有计划均应包括与民间社会协商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非常高兴地说，克罗地亚政府最近通过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的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基本目标是要支持和监测各级执行情况。在地方上，可以通过减轻冲突和危机影响以及将我国地方人

口的性别平等意识纳入主流，来做到这一点。而从国家层面来说，它将被定为政府方案的一部分。此外，对于在所涉决议涵盖的各领域忙碌的各国际组织，克罗地亚仍将积极参与其工作。

克罗地亚作为一个曾亲历冲突预防和解决又体验过调解和建设和平的国家，正为在冲突与平时期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克罗地亚越来越多地参加维和行动，以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并由此表述我们的认知：妇女在维护和平方面起着特殊而独特的作用。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欠缺，对充分实现人权和总体的经济政治发展和进步而言，是一股大逆流。

克罗地亚在这方面的政策是，在维和行动——武装部队和警察——中大量部署女性，因为她们的存在强化了妇女观点的重要性，并是所有旨在实现和平的倡议之附加价值。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有助于采用更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来执行具体的任务，同时建立可衡量的适当指标，并使人们更关心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在为完成计划所设定的四年时间结束后，将根据其业绩，修订该计划。该计划的具体措施适宜于同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的努力协调起来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讲话。

卡兹拉琴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尼日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并表达我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立陶宛确信，涉及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应该通过保护妇女和促使她们以受益者、实践者和决策者的身份参与其中，顾及种种性别平等问题。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相关决议，为我们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用的框架。我们支持及时而充分地执行这些决议。

第 1325(2000)号决议关系到实施立陶宛在外交、安全和发展合作方面的政策目标，也关系到我们参与

国际建设和平与维和特派团的问题。立陶宛是为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做出贡献的38个会员国之一。

2010-2014年立陶宛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第一次提出了国防系统的性别平等问题，并把训练性别平等问题专家的措施包括在内。这些专家现在将为特派团和行动的部署准备该领域的立陶宛人员。正如立陶宛达里娅·格里鲍斯凯捷总统九月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的那样，立陶宛2011年起草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通过这份国家行动计划，我们力求促进外联我们的社会，让人们了解该决议的宗旨，倡导和保护妇女的权利，鼓励他们参与国际军事和民事行动以及特派团，使更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并使各级的活动合理化。

至于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国家的做法，即，为民间社会组织编制“影子报告”做准备，以此作为其监督机制的一部分。立陶宛在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后，打算申请成为第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

去年六月份，由立陶宛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领导人——其中有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汇聚在维尔纽斯，举行以“妇女加强民主：最佳做法”为题的会议，并在加强妇女的作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由美利坚合众国和立陶宛担任共同主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工作小组讨论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和其他重点问题。该会议表明，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的参与度仍然很低。实际上，妇女能够而且应该在人权和安全监督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建立预警系统，以获取有关具体威胁、和平谈判、捐助方会议、选举和决策的信息。

立陶宛特别重视冲突预防。我们支持大会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第一份决议(第65/283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提倡强化妇女在和平调解中的作用。我们欢迎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启

动的关于两性和调解问题的共同战略，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战略。

包括立陶宛在内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历届主席都寻求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欧安组织与和平和安全相关活动的范围。部长理事会第14/05号决定部分地在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呼吁妇女参加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十月份，欧安组织在萨拉热窝举行了名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超越理论而使欧安组织安全最大化”的会议。今年，欧安组织立陶宛轮值主席任命温迪·帕腾为两性平等问题特别代表，以协调实施2004年欧安组织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

提高妇女地位，尤其是在已确定具有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形态的国家，从处理最基本的问题入手，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到能否使妇女过上更体面生活。立陶宛和其他在阿富汗的伙伴国家(立陶宛在阿富汗带领一个省级重建小组)的经验显示，增强妇女权能并充分参加各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不仅是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也是减贫、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仅举两例，一个项目的目标是在省级医院为当地医护人员和病人提供助产学和其他与妇女健康相关的问题的咨询。另一个则是为当地妇女及其组织服务的重要发展项目。该项目致力于提高省级管理当局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为他们自己的项目做准备并将它们付诸实施。

最后，立陶宛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其威信来确保所有决议，包括关于特派团任务授权以及延长其任务授权的决议，都融入并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瓦努阿图代表讲话。

卡尔波卡斯先生(瓦努阿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在联合国有代表权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它们是：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我国瓦努阿图。

我谨感谢尼日利亚召集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诺全面执行第 1325 号(2000) 决议。我们高兴地宣布,为推进我们的工作,我们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太平洋区域工作组,作为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该工作组是我们区域不同利益攸关方包容性努力的结果。

为进一步推进第 1325(2000) 号决议在太平洋区域的执行,重要的是我们的工作要侧重于那些能反映我们各岛国实地现实情况的做法。我们认为,制定一项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将对此有所帮助,并且将会在我们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第 1325(2000) 号决议纳入更广泛的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还有可能将一系列区域高级别承诺转化为国家行动计划,这对于加强我们区域安全部门的各项治理政策与方案至关重要。

太平洋区域也致力于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有关各方支持所罗门群岛作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候选国竞选妇女署执行局中的席位。我们请求联合国和其它捐助伙伴继续为我们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工作、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更广泛建设和平进程的工作提供资源与支助。我们请求联合国支持我们区域维和人员包括警察和军事人员的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特别是要确保把遵守人权法规方面的培训纳入其中。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愿强调,作为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冲突预防十分重要。有增无减的气候变化导致世界许多地方的暴力冲突可能与日俱增,进而影响到妇女和女孩,这种情况可能超乎国际社会充分应对的能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改变了诸如淡水、耕地、沿海领土以及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分配与质量。这种变化有可能加剧对现有资源的争夺、削弱政府机构并导致国内和国际移民。此外,这种不利影响还会造成障碍,极大地干扰各国维护其领土完整、主权以及独立的能力。气候变化的所有这些后果可能会对世界许多地方造成暴力冲突增多的严重危险,进而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阶段影响到妇女和女孩。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气候变化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5*)。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首次明确承认气候变化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联。这为安理会进一步就这个关键问题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实际上也使安理会就此开展工作成为一项必须执行的任务。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寻求迈出第一步,任命一名气候安全问题特别代表,以查明并评估当前和预期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看到就这个议题进行讨论,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今天上午的发言,同时,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简要看法。

我们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我们也欢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2011/598*),报告中包含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及使用一系列指标以监测进展情况和执行行动框架的指导方针。我们也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就第 1325(2000) 号决议制定了一个有关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以及武装冲突、建设和平与重建方面各种看法的规范性框架。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现在的许多和平进程都通常要求与诸多妇女和平团体磋商;在许多冲突后国家,政府中的妇女任职人数有了大幅增加,她们利用担任公共决策职务的机会促进妇女的权益。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处理和完成,因为妇女的声音并非总是能够被听取。

令人关切的是，在消除制约妇女充分参与能力的众多因素方面仍进展缓慢。在这方面，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人数是最为重要的事项。在很大程度上，妇女仍遭到排斥，特别是被排斥在为冲突找到可行解决办法的工作之外。我们应进一步促进其参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能确保解决方案更加持久，更有代表性。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进一步促进妇女的参与，并肯定她们为实现许多国家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所做的重要贡献。

我们还愿借此机会表示，妇女在和平与冲突时期以及在和平解决进程各阶段中的政治参与十分重要。我们区域积累了这方面的第一手经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代表就如何找到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办法进行了讨论。这些和平对话也是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开展的。双方预计将召开更多会议。

我们认为，有多种办法可以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包括实施更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选举法规与进程，实行具体配额，实施建设女性候选人能力的方案以及提高各政党与公众的意识。此外还可通过诸如技术援助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和媒体监测并评估各国在这些领域开展的行动等手段，实现切实的政策变革。我们将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与组织密切合作，扩大并执行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工作，以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包括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的处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博尔热斯夫人(东帝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召集举行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今天与会。我还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所做的详尽通报。我还愿感谢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Orzala Ashraf Nemat女士今天的发言。东帝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处理冲突和解决冲突手段方面的一个分水岭。这项决议承认，冲突对妇女和儿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妇女在维护和维持和平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有必要让妇女从和平进程之初就参与到各个领域之中。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进展是缓慢且不平衡的。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已过去 10 多年，必须加快充分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以便保护最脆弱的群体。

妇女参与调解和谈判至关重要，而且与妇女在建设和平期间拥有的权利和机会多少直接成正比。任命妇女调解员在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前列担任高级职务将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也将确保弱势群体的需求不会被遗忘。东帝汶支持秘书长关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调解职务的呼吁。

东帝汶承认妇女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我们的独立运动中还是在通过我们的建国努力为和平作贡献方面都是如此。我们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权能。我们目前正在起草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在努力宣传这项决议，并且通过培训妇女团体、暴力受害者、男性和青年来提高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和建设和平的认识。社区调解人中有 50%是妇女，他们接受了在涉及地方性冲突的情况下如何给予协助的培训。从一开始就让妇女参与在东帝汶产生了极好的效应，并且为妇女参与和融入政府以及各个领域奠定了基础。

我们要自豪地指出，妇女在东帝汶议会中占 29%，我们确定了到 2015 年使这一比例达到 35%的目标。最近通过的选举法要求政党候选人名单上有三分之一为妇女，借此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联合国妇女署与国际伙伴一道，为我们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提供了巨大支持。作为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的成员，我们坚定支持这个新的实体，并且坚信，它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开展的工作非常有价值。我们为妇女署核心预算提供了为期三年的捐助，这进一步体现出这一承诺。

据世界银行报告，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成为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比其他人要高三倍。冲突增加了患上长期身心或感官疾病者的人数，致使出现大量残疾妇女和儿童，他们还往往成为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对象。在把性别问题纳入和平与安全领域主流的时候，不应忘记残疾人的需求。此外，在制订冲突后提供服务的计划时，重要的是要记住，那些身有残疾者或许需要不同的或者专业化的服务，并且应当照此作出规划。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据此把残疾妇女作为一个因素，纳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之中。

必须强调指出，为妇女组织提供资源非常重要，可以利用这些组织了解妇女和儿童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的需求，也可以把它们作为建设和平的一个手段。爱尔兰、利比里亚和东帝汶三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开展了一项创新的相互学习倡议，它是开展此类对话的一个例子。这项倡议旨在借鉴直接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经验，从而使它们能够讨论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和冲突之后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以及冲突后重建中继续存在的挑战。

最后，改善协调和对优先事项排序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满足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需求。我们欢迎组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并且期待委员会开展工作。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涉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有关这个问题的特派团任务授权延期决议数量有所增加。我们希望，这些报告和决议将推动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实效。

必须对和平与安全措施从长计议，涵盖预防、参与和保护几方面。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为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也门活动人士塔瓦库勒·卡曼和利比里亚活动人士莱伊曼·罗伯塔·古博韦，这凸显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谨对最近在亚洲获得首届“N-Peace 奖”的四位妇女和平倡导者致以敬意，其中包括东帝汶的菲洛梅娜·巴罗斯·多斯雷斯女士，她们在基层和国

家层面，为她们社区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了贡献。让我们从这些女性身上得到激励，并且把她们的努力作为催化剂，推动我们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很荣幸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参加本次辩论会，你担任主席本身体现出高层次的参与，我们希望将有更多妇女能够进行这种层次的参与。考虑到贵国尼日利亚以及其它会员国为创造和维持利比里亚的和平环境作出的重要贡献，这更加令我感到高兴。正是这种支持性环境，加之富有远见的领导和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使得利比里亚政府能够推行各种政策，为提高利比里亚妇女地位和增强她们的权能提供机会。

我们举行各类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活动已过去了一年，这些活动包括：在安理会举行了一次类似的辩论会(S/PV.6411)、会员国作出了把该决议主要内容化作符合国情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众多承诺、通过了衡量进展的初步指标，以及让秘书长制订一个指导联合国执行该决议的战略框架的要求。我们的挑战仍然是满足这些活动提起的期望。

我们赞扬秘书长提交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报告反映了为利用当前用以评估进展的指标而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报告提供了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对于良好做法的一些深入看法和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使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国家进程所作全球努力方面的制约因素，无论这些进程涉及和平与安全，还是政治或者社会发展。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建议。

利比里亚继续在努力让妇女在决策层面参与国家治理各个领域方面取得进展。在利比里亚历史的各个重要关头，利比里亚妇女都展现了领导的能力。利比里亚享有一个殊荣，就是 1970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首次由一位妇女和非洲人担任，她来自利比里亚。

在最近的历史上，在利比里亚旷日持久冲突的间歇期，利比里亚产生了一位临时女总统，即鲁思·佩里夫人，她指导了1996年至1997年利比里亚过渡政府的工作。然后还有无名英雄——许许多多的妇女尽管生活在遍布西非和甚至更远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中，但她们勇敢承担起了照料她们家人的责任，即使在她们参加关于和平与安全的讨论的时候也是如此。

2003年标志着另一个里程碑，当时，由莱伊曼·罗伯塔·古博韦领导的一个利比里亚妇女团体不请自来，出现在阿克拉的谈判厅中，她们发誓在签署一项和平协定之前不会离开，也不会让人把她们驱走。她们的决心和坚定意志体现在一首简单的歌谣中，她们持续不断地高唱：“我们要和平，不要再打仗。”这个由一些动员起来、下定决心的妇女组成的小团体演变成一个全国性的运动，随后转变为对一位女性总统候选人的支持风潮，最终结果是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于2005年当选总统。

今天，遍布全国各县的妇女社区“和平小屋”是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地点。这些“小屋”还是逃离家庭暴力妇女的庇护所，也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咨询中心。在“和平小屋”中，妇女讨论抚养孩子的问题，并且与地方警察部门合作，查明犯有侵害妇女罪行的嫌疑犯，以确保把这些人抓捕归案，进行审讯。妇女还负责监测冲突的预警征兆，并且领导就影响她们福祉的问题进行的和平示威。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许多讨论揭示了许多事例，表明妇女为世界各个区域的冲突预防、和平进程以及建设和平作出的切实贡献。妇女承受冲突的后果，因而处于为解决办法作贡献的有利地位。认识到这一点之后，我们的共同挑战就是以创新手段，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这一作用制度化。为了发挥其正当的作用，妇女必须具备能力和处于战略地位。

利比里亚正从容地刻意着手履行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妇女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人数逐步增加。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战

略和方案正在被纳入国家行动的各个部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了其中的一部分。2009年，利比里亚成为完成其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是发展伙伴的一贯和深受赞赏的支持，才使得这一进展成为可能。不过，资源不足仍然是大力执行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上承认利比里亚在其努力中所取得的微薄成就，以便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国家治理，并且建设和利用她们的生产能力，包括巩固和平的能力。铭记着粮食保障具有预防冲突的一面，我务必要提到，几天前，饥饿项目协会享有盛名的2011年非洲领导奖被颁给利比里亚农业部长Florence Chenoweth女士，以表彰她致力于改善利比里亚女性农民的生计和粮食保障。

当然，在所有受表彰人员中最大的荣誉是3名妇女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其中两人是利比里亚人——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和莱玛·博韦——她们两人都对确保利比里亚和平、加强妇女地位和增进妇女在利比里亚的影响力作出了贡献。即便我们认识到，这一表彰的预期影响力远远超出利比里亚的范围，但作为利比里亚人，它仍使我们引以为傲。用诺贝尔委员会的话来说，向全球社会发出的信息是，“实现妇女能够为民主与和平发挥的最大潜力”。

我们对这些表彰感到自豪和备受鼓舞，但我们认识到，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强奸女童和妇女的次数之多仍然令人无法接受。妇女在利比里亚议会只占14%。考虑到今后仍然存在的众多挑战，依然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现象，以及在妇女调解人与和平谈判者成为国际和平架构的常态之前，我们仍然得翻越高墙，我们深感差得甚远。我们认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系统地使用定额，能够帮助加快实现这一目标。也需要执行平权行动方案，以便为我们旨在把妇女置于预防冲突、调解与和平进程核心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利比里亚保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遵守提交报告的要求，以便对秘书长今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妇女署在利比里

亚的存在,为我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减少两性不平等的努力,提供了所需的支持。因此,我们期待继续同妇女署合作,以增强妇女权能、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妇女的能力将被充分纳入全球和平架构,以致有关预防冲突和调解的辩论重点,不再是妇女的作用和参与,而只是主题本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Rakhmetullin 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并且感谢对会议的筹备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我高兴地注意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开辟认识的新视野,使人们了解到妇女在和平谈判、人道主义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治理方面的作用。即便如此,在愿望同实地现实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为联合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者提供了一份战略路线图。

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绝不能仅仅把性别问题作为一个专题,而应确保妇女在各级担任主要和负责的职位。我们赞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在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分遣队中部署更多的妇女,并且在会员国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征聘妇女,并且在部署前对军队和警察进行性别平等问题培训。通过这些行动,到 2014 年,我们能够实现妇女占维持和平行动人数 20%的目标,从最高级的决策层次到外勤业务,概无例外。

此外,必须有专门的预算、目标、时限和指标,要使之与国家建设和平计划、总体国防和安全战略,或减贫方案相协调。冲突后恢复阶段的重点,必须确保不断解决妇女的需求和权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建设和平资金至少有 15%,要专门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的

具体需求、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必须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为性别平等问题培训和支助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团体而提供资源。这些组织和团体的重点是粮食保障、营养、卫生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受战争影响的妇女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等问题。

防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必须成为最高优先事项。我们早就应当把战争犯绳之以法、不许他们在犯下暴行后逍遥法外,并投资于为战争犯受害者中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即时服务和援助机制。我们也必须注重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担任调解人、谈判组成员以及和平协议的签署人。

哈萨克斯坦欢迎为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拟订一整套指标。这套指标可以成为设计和制定一个有条不紊的监测制度的参照标准,从而使各国能够审查自己的结构和机制以及资源分配。我们也必须谴责把强奸作为恐怖和战争的战术。

有关性别问题的主要机构——妇女署——通过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已开始证明它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领导作用。它能够汇集一套全球和区域主要的人权文书。凭借同人道主义、人权、发展援助机构,联合国有关会员国的国防部队,以及包括积极分子、战争受害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在内的各类妇女合作,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视。

最后,我们必须在参与、保护和预防等三项主要支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它是妇女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和采取行动的最强大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给各会员国参加会议的机会。已有我们赞同的欧洲联盟的发言,还有其他人强调妇女参与调解和预防冲突之重要性的发言,除这些之外,我国代表团要发表几点意见。

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国际上被认为是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一个里程碑。正如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所说，该决议是人类安全的头等大事。充分执行它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2007年12月4日，荷兰通过了它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荷兰国家行动计划依靠的是一个广泛的支助基础，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是荷兰政府和公民社会共同签署的计划。该计划导致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共同开展许多得益于双方互补性的活动。荷兰国家行动计划的另一内容是，我们坚信，为脆弱国家制定的这些活动，其自主权应在于这些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即政府和民间社会。

在我们看来，这种共同成就的一个良好例子是布隆迪安全部门发展方案。根据荷兰非政府组织乐施会所做的研究，布隆迪国防部和公共安全部与荷兰国防部和外交部一道提出了安全部门两性平等观点。这导致为女性军事人员制定具体赋权方案，并导致为数众多的妇女申请参加布隆迪警察部队。

另一个例子是阿富汗政府和议会中妇女的人数。荷兰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阿富汗妇女网络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即现在的妇女署——一道组织会议和进行游说，结果更多女性候选人被提名担任政治职务。

过去数年，制定了重要的举措和战略，手头有许多说明共同成就的例子，例如我提到的在布隆迪和阿富汗取得的成就。荷兰是作出辛勤努力和取得真正进展的若干国家之一。这些是重要成就，但远远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援引我国外交大臣尤里·罗森塔尔的话说：

“妇女占人力资本 50%。确保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符合各国尤其是所谓的脆弱国家的自身利益。妇女必须是权力结构的一部分，这就是赋权的含义”。

我们只有做到让妇女参与，才能更加确信这些国家社会的和平可以持续，并通过这样做，使全球稳定也得到促进。

此时此刻，荷兰政府各部和民间社会正在制定2012-2015年期第二个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于今年12月启动。

如果说第一个行动计划注重妇女和男子的身体和法律安全，这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则完全致力于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妇女在受冲突影响社会中的政治参与力度。和平与安全让妇女发挥积极、有力的作用有着联系。2011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埃伦·约翰逊-瑟里夫、莱伊曼·古博韦(Leymah Gbowee)和塔瓦库·卡曼(Tawakkul Karman)完美地展现了妇女积极影响危机局势的力量。荷兰外交大臣在其贺辞中说：

“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这三位女士，以表彰她们为世界自由、和平与稳定而奋斗的精神，这一事实是一个极佳例子，说明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还是目前和未来的领导人。”

因此，难怪荷兰继续强调，每天经历冲突现实的当地男子，尤其是妇女，是任何干预行动中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当地妇女与男子个人、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是持久变革的真正推动者。具体来说，这意味着，我国第二个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源自需求驱动的方法。这项计划涉及不论是在社区层面还是在国家层面有勇气挺身而出、成为领导人并在冲突调解、解决和重建中发挥作用的妇女。因此，我们制定这个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支持这些有能力、有知识的妇女的需求以及她们的运动。我们认为，她们最知道在她们的处境中以及在她们的文化背景下需要做些什么。

我们正处于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新十年的前夕。我们一道肩负着现在履行我们共同承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平塔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所作的重要通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使联合国得以发展、整合和微调其可用工具，以便以多层面的方式对待两性平等观念，确认妇女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各个阶段以及参与维持和平、重建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

我们特别欢迎设立妇女署。该机构居于本组织促进两性平等架构的核心，因为它协调在这一领域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具体指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1/598*)，以及七点行动计划就是如此。然而，不幸的是，由于涉及两性平等架构的各项决议执行力度不平等，目前存在巨大差距。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之一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仍然存在性暴力。

我国代表团对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已经查明的性暴力模式感到关切。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引发危机、促使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迫使人们流离失所、制约维生活动和减少发展机会。为避免这一现象，至关重要，维和特派团人员及调解和选举援助工作组具备足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的专门知识，并且还应有及时采取行动开展相关调查的能力。

除非我们保障人们有机会求助司法，以及追究责任和支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否则便不会有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行使其对这种罪行的管辖权。

我们还对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程度之低感到关切。谈判将妇女排除在外并缺乏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致使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正如目前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妇女相关问题往往在预防和调解冲突进程的后期阶段才得到处理。今年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这一领域杰出女士的事实无疑发出一个积极信息，但这还不够。

在建设和平行动中，无论在军事警察层面还是在民事层面，有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和女性工作人员的

存在将会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因此，必须增加在这种行动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的人数。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决定为促进两性平等倡议拨款 500 万美元。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在短期内取得具体结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的规定无论在国际层面还是在国家层面均具相关性。在墨西哥，负责监测安全、安保和执法情况的机构遵循预防暴力的方针，不断接受性别事务领域的培训。结果是，我国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司法管理。这方面令人瞩目的例子是，马里塞拉·莫拉莱斯被任命为司法部长——她是担任此要职的第一位墨西哥妇女。同样，国防机构已培训近 8 万名两性平等领域工作人员。今年，墨西哥首位女性空军飞行员将毕业。在外交界，我国不乏对我国外交政策有影响的女性代表，首先是我国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非常有助于找出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存在的不足并确保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协调统一。

墨西哥将继续支持保护妇女、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因为我们完全相信，妇女是加强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合法性——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承诺必不可少，以便继续加强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Faqiri 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您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它使我们各国都有机会重申我们对保护和确保妇女权利及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重大作用所做的承诺。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1/598*)并表示坚决支持。我感谢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工作和发言。

战争和暴力的历史给我国留下了令人严重不安的影响，暴力迄今仍然影响着每一个阿富汗人的生活。我希望有朝一日每个阿富汗家庭面临的痛苦会结

束。在阿富汗，妇女仍然首当其冲，承受着冲突的大部分负担，与此同时她们安全、健康和生活繁荣的权利依旧面临危险。

我们今天开会，承认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已经在阿富汗看到这种作用的具体成果，包括妇女在 2010 年协商和平支尔格会议上的决定性存在以及确保妇女担任阿富汗政府内外各种领导职务的持续努力。今天辩论会特别适时，因为阿富汗即将进入向阿富汗行使安全与经济发展领导权和自主权并负起更大责任过渡的第二阶段。

在发展方面，我们已经开始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优先目标执行阿富汗妇女国家十年行动计划。阿富汗政府 25 个部，14 个已经设有两性平等机构。然而，根据十年时间表，必须加紧努力，以确保全面落实这项非常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到 2013 年底实现妇女占阿富汗政府职务的 30% 和到 2012 年底女生占大学生的 35% 等项重要目标。

我们还在确保法治方面迈出了大步，继 2010 年 12 月通过相关法律之后，最近成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委员会。这些步骤对于加强阿富汗妇女获得法律补救机会至关重要，并发出强烈信息，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并将确保决不姑息侵害妇女权利者。

确保妇女权利只是其中一半，我们还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正如第 1325(2000) 号决议提醒我们的那样，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发挥。在管理层任职的妇女数量和妇女参与政治的程度在稳步上升。我国已经成功举行过两次总统选举和两次议会选举，妇女作为候选人、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监测员和选民积极参与活动。

妇女占阿富汗议会的 25%，使阿富汗成为世界上女性议会代表比例最高的前三十个国家之一。阿富汗国民议会还为女议员设立了一个资源中心，以提高她们在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中有效表达妇女的声音和观点的能力。

我们在讨论这些事实和数字时，必须看到这些妇女为了参与国家治理、为了她们的未来承担着巨大的个人风险。我谨借此机会向那些为了在决定我国未来方向、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而继续承担风险的妇女们表示敬意。

我们的国际伙伴对阿富汗政府的努力给予了协助。妇女署管理着一个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内组织提供赠款。我非常高兴地报告，阿富汗同妇女署合作，已经提交了第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报告。阿富汗政府、国际合作伙伴与阿富汗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继续合作，对于在一个强大而稳定的阿富汗确保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至关重要。

建设稳定和安全的 environment，使妇女生活不受恐吓，也不遭暴力，并促进妇女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是阿富汗政府的核心目标之一。

我们还将注重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妇女政治行为体，以及能力建设和宣传战略，以使她们能够在高层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重要政府机构政策和立法职务，并协助她们履行重要的政治和社会责任。

总之，我们将在合作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同时认识到，没有整个阿富汗民族的充分参与，阿富汗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就实现不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斐济代表团谨向您本人并向贵国政府致意，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也感谢你们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最全面的报告(S/2011/598*)并提出宝贵建议。

斐济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瓦努阿图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对秘书长和妇女署正在采取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举措感到鼓舞。我们承认，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有四个专题领域均取得了进展。然而，我们认为，不仅在联合国战略框架方面，而且重要的是在国家执行该决议方面，都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我们需要采取全盘对策，以便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有效进展。我们依赖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和秘书长、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我们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的协助。此外，我们还必需通过学习其他国家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经验和优良做法来建立当地的能力。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提出倡议和秘书长开展工作，制定一套指标来跟踪决议的执行情况，指导所有会员国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此类全球性指标应当得到国家执行框架和政策的补充，以确保决议所涉及的各种专题领域都能够得到处理。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斐济支持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区域框架，作为太平洋地区为充分执行该决议所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认为，一个纳入了该决议原则、同时就决议适用

于我们独特国情和区域特点的问题作出明确政策规定的框架，将加快太平洋地区的执行工作。

我国大力鼓励征召妇女参加安全部队并给予她们派驻维和行动的同等待遇等政策，体现了斐济对于该决议的承诺。我们支持全球努力到 2014 年把在联合国维和警察部队中任职的女性比例提高至 20%。我们鼓励对我们的维和人员进行派驻前和派驻后培训，欢迎在这方面提供更多援助和专业支持。此外，我们支持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并担任各级决策职务。

在与民间社会和公众的协商和互动中，我们赞赏设在斐济、具体负责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非政府组织 FemLINK Pacific 所做的工作。斐济政府促进加强借鉴妇女团体专长和经验的工作，以期在本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宣布，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最重要的机构动态是设立了妇女署，其宗旨是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确保加快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最后，我们期待在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目标方面与妇女署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